

● 相关文献

- ◆ 城市现代化理论的特征及指标...
- ◆ 城市化进程受阻?
- ◆ 全国小城镇综合发展指数测评...
- ◆ 西部地区城市(镇)化的对策
- ◆ 中国城市布局与人口高密度社...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研究文献>> 以大城市为依托加快城市化进程

以大城市为依托加快城市化进程

出处: 人民政协报 蔡继明

——关于制定“十一五”规划的建议

一、优先发展大城市的理由首先,从城市的经济功能来看。无论是就其对各种生产要素的集聚效应,还是就其对周边区域的市场辐射或扩散效应,无论是就其城市基础设施的规模和作用,还是就其公共资源的利用,大城市都远比小城市更有效率和竞争力。美国的三大城市群——大纽约区、五大湖区(芝加哥区)、洛杉矶区,其经济贡献率占全美的67%;日本的三大城市群——大东京区、阪神区、名古屋区占日本经济总量的70%。而中国的三大城市群中,珠江三角洲占GDP的10%,长江三角洲占18%,京津唐环渤海经济区占7%,总计35%,这表明,即使就中国的特大城市(人口在100万到200万之间)和超大城市(人口在200万以上)而言,与世界级大都市相比,其规模仍有扩大的空间。其次,从城市控制污染的能力来看。实际上,大城市在创造同量GDP的条件下,其污染物排放量远远低于中小城市。而且,由于规模经济的原因,大城市降低单位污染的成本也远低于中小城市,特别是小城镇。

最后,从城市建设占用的耕地来看。根据有关研究测算,从超大城市——特大城市——大城市——中等城市——小城市——建制镇——农村居民点,其人均占地面积,依次递增为75—88—108—143—154—170(平方米)。我国目前耕地总量只有18亿亩,人均占有的耕地只相当于世界平均水平的一半,城市建设占用耕地与保证粮食安全之间的矛盾非常尖锐。我国城市化道路的选择,必须从上述人地矛盾的国情出发。

根据我们的测算,如果采取“小城镇优先发展战略”,要在2050年达到75%的城市化水平,建设用地总量要增加到223744平方公里,比1998年全国城乡建设用地的总和195663平方公里还要多出28081平方公里。而采用大城市优先发展战略(这里所说的大城市优先发展,主要指人口在100万以上的城市,包括通常所谓的特大城市和超大城市),全国城乡建设用地只有190800平方公里,比1998年全国城乡建设用地总和还减少了4863平方公里。由此可见,那种认为城市化必然导致耕地总量减少的观点,显然是以小城镇战略作为出发点的。

二、政策建议1.将城镇化战略改为城市化战略根据以上分析,建议在“十一五”规划乃至今后45年中,不宜再继续提“城镇化”战略,而应改为“城市化”战略。因为“城镇化”主要是以乡村社区集中为重点,强调的是“农民离土不离乡”或“进厂不进城”,其结果是小城镇遍地开花,既占用了大量耕地,又达不到城市化的理想效果。而“城市化”战略,不仅强调农业劳动力向非农产业的转化,更强调农村居民向城市居民的转化。根据我们从城市的经济功能、控制污染的功能和占用耕地的数量所做的分析,大城市优先发展战略,优越于大中小并重战略,更优越于小城镇优先发展战略。所以,应该用“城市化”战略取代“城镇化”战略,不要再强调“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

2.放宽对特大城市和超大城市发展的限制

多年来我国一直将100万人口以上城市都定义为“特大城市”,政府出台的有关城市化的政策都有“严格控制特大城市规模”的提法,这显然不利于“大城市优先发展”战略的实施。建议对100—400万人口的大城市,积极鼓励其发展;对400—800万人口的大城市的发展,要适当加以限

制；只是对800万以上人口的城市发展，才有必要严格限制，要争取有更多特大和超大城市发展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国际化大都市。 3. 取消地级市对县级市的行政管辖取消地区行政公署，县和县级市不再隶属于地级市，而直接归省政府领导。淡化并逐步取消地级市和县级市的等级差别。这样有利于这些城市在平等竞争的环境中谋求发展。 4. 对人口规模和经济总量已经达到中等城市水平的镇，尽快升格为市 比如，像广东省东莞市下辖的虎门镇，其城镇人口已经超过50万，财政收入超过10亿，但仍然是一个镇级政府编制，这就严重制约了虎门城市化的进程和经济社会的发展。

5. 严格限制小城镇的新建，控制已建制镇在空间上的扩展 对于未建制的镇，适当进行撤并。严格新城镇建设的审批。对已建制镇，鼓励人口在原有土地规模基础上集聚，提高土地集约利用的程度，严格控制建设用地的增加。（作者系全国政协委员、清华大学教授）

关闭